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确定。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从业人员 527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17 人，有 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有 42 人。

3.业务规模

尤尼泰振青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经审计)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877.47 万元。2024 年执行了 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 674.00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900.00 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136.29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9,036.29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11 名从业人员。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江帆，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7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5 年转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建香，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尤尼泰振青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

了解，基于对尤尼泰振青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确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尤尼泰振青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